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49/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9/16/1

《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 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 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
吳文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 法 會 —— 因應 2017 年 6 月 2 日
CB(1)1102/16-17(01)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號文件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CB(1)1102/16-17(02) 6 月 2 日會議席上所
號文件 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及當局就《產品環保

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提出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 —— 許智峯議員就《產品
CB(1)1102/16-17(03) 環保責任(受管制電
號文件 器)規例》提出的擬
議修訂

相關文件

立法會 ——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
CB(1)934/16-17(01) 號 條例》(第 603 章)
文件 第 44 條提出的擬議
決議案的條文

檔案編號：EP CR —— 立法會參考資料
9/150/28 摘要

立法會 LS65/16-17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CB(1)934/16-17(02) 號 的背景資料簡介
文件

立法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
CB(1)934/16-17(03) 號 2017年5月8日致政
文件 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
CB(1)934/16-17(04) 號 律顧問 2017年5月
文件 8日函件的回覆)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改其對《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受管制電器規例》")提出的擬議修訂(載於立法會CB(1)1102/16-17(02)號文件的附件),以納入委員及/

或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以下建議：

- (a) 修訂第 31(1)(a)(iii)條中文本的"無一人"一詞，使之與其英文對應詞"none of the collectors"完全一致；及
- (b) 刪除第 40(b)條英文本中"3 days"之前的"the"。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受管制電器規例》提出的經修改的擬議修訂，已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1)112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3.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表示，政府當局擬於 2017 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經修訂的《受管制電器規例》動議決議案。委員察悉，許智峯議員或會以其名義動議修正案，以(a)修訂《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9(3)條，規定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須將循環再造標籤張貼在其分發的受管制電器之上；以及(b)刪除關乎銷售商應如何向消費者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第 27(3)條。許議員亦可能以其名義動議修正案，使消費者可在不遲於其實際上取得某件受管制電器的管有權時，決定是否需要相關除舊服務。委員察悉，就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6 月 27 日。

(會後補註：許智峯議員就修訂《受管制電器規例》提出的決議案，已於 2017 年 7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3)780/16-17 號文件發給議員。)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7年〈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6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25 – 00104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發表開場白，以及政府當局簡介其就《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受管制電器規例》")提出的擬議修訂(載於立法會CB(1)1102/16-17(02)號文件)。	
001042 – 002841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邵家輝議員	<p>討論許智峯議員就《受管制電器規例》第9(3)條提出的擬議修訂(該項修訂旨在規定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須將循環再造標籤張貼在其分發的受管制電器之上)，以及刪除第27(3)條的建議(該條文關乎銷售商應如何向消費者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立法會CB(1)1102/16-17(03)號文件)。</p> <p>助理法律顧問指出：</p> <p>(a) 《受管制電器規例》對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施加的規定，必須與《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所訂的規定一致；</p> <p>(b)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35條，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有各自的責任，為獲分發的受管制電器提供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值得深思的問題是，倘銷售商未有為其分發的受管制電器提供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該銷售商是否可以輕易地聲稱自己已合理地信靠登記供應商，以為後者必定已遵從《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35(1)條的規定，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而為自己完全開脫《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35(2)(a)條下的責任；及</p> <p>(c) 許議員建議的修訂，並無明確地對銷售商施加責任，規定銷售商須檢查或確保在他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35(2)(a)條履行其責任前，《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35(1)條對登記供應商施加的規定已獲得遵從。</p> <p>許議員認為，銷售商可與登記供應商商討，以期訂出彼此同意的安排，從而履行各自在為受管制電器提供循環再造標籤方面的法律責任。他亦表示，他或會審視其擬議修訂，並以其名義動議該等修訂。</p>	
002842 – 003812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對訂明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銷售商施加的提供能源標籤的規定，以及這些規定是否與在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下，就提供循環再造標籤而對受管制電器銷售商施加的規定相若。</p> <p>助理法律顧問指出，《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第5條規定，並非某訂明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的人，除非已確保該訂明產品附有附加或貼在該產品上的能源標籤，以及符合其他條件，否則不得供應該訂明產品。在廢電器計劃下，銷售商則須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35(2)條，提供循環再造標籤。</p>	
003813 – 004227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如何核實受管制電器銷售商向消費者提供的循環再造標籤是否真正，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p>	
004228 – 004442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黃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個別電腦零件並非《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下的受管制電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4443 – 005126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許議員就第598章第5條所訂的規定提出進一步查詢，助理法律顧問作出回應。	
005127 – 005447	主席 莫乃光議員	莫議員認為，應容許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靈活地處理如何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005448 – 012851	主席 政府當局 許智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邵家輝議員	<p>審議政府當局就《受管制電器規例》提出的擬議修訂(立法會CB(1)1102/16-17(02)號文件)。</p> <p><i>第9(3)及27(3)條的擬議修訂</i></p> <p>許議員關注到，第9(3)及27(3)條的擬議修訂(關於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責任)中，"or otherwise"的字句或會被解讀為容許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選擇完全不提供任何循環再造標籤。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規定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由於《受管制電器規例》所訂的規定應與《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所訂的一致，因此，在《受管制電器規例》相關條文的文意中詮釋"or otherwise"的字句，均可穩當地將其解讀為指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方式。</p> <p><i>第31(1)、32(2)、39、40及41條的擬議修訂</i></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的查詢時解釋，"分發交易"一詞的定義藉第39條的修訂予以訂明，所指的是由銷售商分發受管制電器的交易；以及就受管制電器而言，"分發"一詞的定義已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中訂明。</p> <p>許議員認為，第40條的擬議修訂(作用是縮短消費者考慮受管制電器除舊服務的時限)會削弱對消費者使用受管制電器除舊服務的權益的保障。他表示，他或會考慮以其名義動議修訂，使消費者可在不遲於其實際上取得某件受管制電器的管有權時，決定是否需要相關除舊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受管制電器規例》中納入文本上的修訂，以：</p> <p>(a) 修訂第 31(1)(a)(iii)條中文本的"無一人"一詞，使之與其英文對應詞"none of the collectors"完全一致；及</p> <p>(b) 刪除第 40(b)條英文本中"3 days"之前的"the"。</p>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2段)
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			
012852 – 013259	主席 政府當局 許智峯議員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7月31日